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 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180,859.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25%；发行人近三年（2017-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54.21 万元、22,908.40 万元和 27,939.26 万元，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额为 25,233.96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6.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6】月【15】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6】月【16】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

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方集团、集团公司	指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股东	指	盐城市人民政府
董事会	指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经开区、园区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财政局、财政局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盐城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置业	指	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市政	指	江苏沿海东方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担保	指	盐城市东方担保有限公司

东方租赁	指	江苏东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城建设	指	江苏东方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宇软件	指	东方兴宇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东方搜好车	指	盐城东方搜好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永泰投资	指	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资本	指	ORIENTALCAPITALCOLTD
东方水务	指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东方转贷	指	盐城市东方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燕舞酒店	指	盐城燕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曦浦置业	指	上海曦浦置业有限公司
雁炜置业	指	上海雁炜置业有限公司
燕楷置业	指	上海燕楷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物业	指	盐城东方中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邦合伙	指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6】月【17】日至 2025 年【6】月【16】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6】月【17】日至 2023 年【6】月【16】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6】月【17】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6】月【17】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7】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6】月【17】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6】月【17】日。

兑付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6】月【17】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

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3 倍，在此前提下最终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计划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满足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无法进行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6】月【1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6】月【15】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6】月【16】日)	刊登票面利率公告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6】月【1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6】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50】%-【6.0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6】月【15】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6】月【15】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经簿记建档参与者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6】月【15】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5）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

证复印件；（如申购负责人为法人，则无需身份证复印件）

（6）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张婷婷、邵迎楠

传真：021-50801598、021-50805098；

咨询电话：021-5080153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6】月【16】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6】月【16】日（T 日）、

2020年【6】月【17】日（T+1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6】月【1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6】月【17】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账户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743266867955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584001119

联系人：彭雯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6】月【17】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国

联系人：聂伟虎

联系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软件园 6 号楼

电话：0515-68029364

传真：0515-68029364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周作尘、何世伟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传真：021-5080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6月10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
- 2、 如出现本期债券认购不足或投资者认购后未缴款等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期债券发行，并返还已缴款项及相应活期利息，主承销商不承担其他责任。
- 3、 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填表前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4、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5、 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6、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7、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8、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9、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
- 10、 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 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要求的情形。

申购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盖章）

2020年【6】月【15】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5 亿元（含 5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0%-6.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80%	1,000
5.90%	1,000
6.0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 ◆ 高于或等于 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 低于 6.0%，但高于或等于 5.9%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 低于 5.9%，但高于或等于 5.8%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 低于 5.8%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购负责人（若非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21-50801598、021-508050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联系人：张婷婷、邵迎楠。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可以启用应急邮箱：zszyqcm2@163.com 接收投资者认购申请，投资者需用工作邮箱发送标题为“xxx（机构全称）20 盐投 03 认购申请”的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购负责人（若非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邮件形式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附件二：

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①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②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③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注意：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必选项：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否（）

★若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本投资者承诺已对最终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合规投资者，并承诺将配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穿透核查材料。是（）否（）

★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

投资者（盖章）：

2020年【6】月【15】日

附件三：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机构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机构）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机构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

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贵机构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

（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